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栖发改字〔2022〕59号

签发人：陆建尚

关于栖霞区2022年中小学厕所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栖霞区2022年中小学厕所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宁栖教字〔2022〕12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2022年栖霞区政府投资计划》（宁栖政字〔2022〕109号），结合南京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意见（宁咨司产业（2022）审59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栖霞区2022年中小学厕所提升工程（项目代码为：2206-320113-04-01-484693）。

二、项目建设地点：花港路10号（花港第一小学），摄山星城小区内（摄山星城小学朝阳路校区），仙林大道177号（金陵中学仙林分校中学部）。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改造面积约1003平方米，其中，花港第一小学168平方米，摄山星城小学185平方米，金陵

中学仙林分校中学部6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装修改造工程、成品卫生器具安装及水电改造等。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估算为328.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75.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4.59万元，基本预备费18.59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款138万元，市局奖补164万元，剩余资金由属地街道解决。

五、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市花港第一小学、南京市栖霞区摄山星城小学、南京市金陵中学仙林分校中学部。

六、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七、在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主要设备等方面，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执行。

八、本项目建设期2个月。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九、根据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按概算管理，请按照《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宁发改规字〔2021〕1号）严格做好投资控制。

十、请认真落实相关节能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进行节能设计。

十一、请你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推进项目建设；要

确保本项目设计中的各项安全防护功能按质达标；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章要求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运营。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28日



抄送：区审计局、住建局、财政局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工程施工	√			√	√		
工程监理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